

华宁县青龙镇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华宁县青龙镇禄丰片区用水补偿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华宁县青龙镇禄丰片区用水费用补偿专题会议纪要（中共华宁县委专题会议纪要 2015 年第 12 期）。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06 年，华宁县新九龙投资有限公司在青龙镇禄丰村民委员会开工建设禄丰村水电站，水电站导流洞从禄丰河边、车站、矣则、小黑者、下来姑地、新寨 6 个小组村子下穿过，由于生态脆弱，加之天气连续干旱，造成导流洞周边禄丰河边、车站、矣则、小黑者、上来姑地、下来姑地、大黑者、新寨 8 个村民小组及禄丰小学水源枯竭。

五、项目实施内容

通过抽水、拉水来解决禄丰河边、车站、矣则、小黑者、上来姑地、下来姑地、大黑者、新寨 8 个村民小组及禄丰小学生产生活用水。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财政预算批复资金 20.00 万元，全部用于解决禄丰河

边、车站、矣则、小黑者、上来姑地、下来姑地、大黑者、新寨8个村民小组及禄丰小学生产生活用水。

七、项目实施计划

青龙镇人民政府收到财政拨款15个工作日内拨付到禄丰村委会。由禄丰村委会做抽水、拉水及管道维护费用。彻底解决禄丰片区生产生活用水困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八、目实施成效

通过项目实施，彻底解决禄丰河边、车站、矣则、小黑者、上来姑地、下来姑地、大黑者、新寨8个村民小组及禄丰小学生产生活用水困难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青龙镇村（社区）干部“一肩挑”工资及村组运转经费。

二、立项依据

《华宁县2023年年初预算编制定额标准》（华财发〔2022〕8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青龙镇19个村（社区）部“一肩挑”工资，19个村（社区）工作经费、党建经费和204个村（居）民小组工作经费。

五、目实施内容

按时足额保障青龙镇19个村（社区）部“一肩挑”工资，19个村（社区）工作经费、党建经费和204个村（居）民小组工作经费。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财政预算批复资金237.04万元，工资按岗位标准预算、运转经费按华办发〔2009〕75号文件规定预算。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村（社区）提供的考勤，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到位；按照村（社区）开展实效拨付运转经费。

八、目实施成效

做好村组相关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各项待遇，支持正常履职。

项目三：

一、项目名称

青龙镇村组人员工资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华宁县2023年年初预算编制定额标准》（华财发〔2022〕8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保障青龙镇19个村（社区）委员会副主任、党组织副书记、监督委员会主任和204个村（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小组长工资。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时足额保障青龙镇19个村（社区）委员会副主任、党组织副书记、监督委员会主任和204个村（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小组长工资。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财政预算批复资金237.04万元，工资按岗位标准预算。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村（社区）提供的考勤，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到位。

八、目实施成效

按规定落各项待遇，支持正常履职。

项目四：

一、项目名称

青龙镇运转经费。

二、立项依据

《华宁县2023年年初预算编制定额标准》（华财发〔2022〕8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乡镇党建工作经费10.00万元、纪委监委工作经费5.00万元、人大工作经费5.00万元、妇女儿童工作经费2.00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保障青龙镇运转经费22万元。其中：党建工作经费10.00万元、纪委监委工作经费5.00万元、人大工作经费5.00万元、妇女儿童工作经费2.00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财政预算批复资金22万元，按编审标准预算。

七、项目实施计划

切实履行青龙镇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推进去全镇各项工作稳步发展。

八、目实施成效

围绕县委、县政府2023年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切实履行青龙镇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推进去全镇各项工作稳步发展。

项目五：

一、项目名称

青龙镇政府遗属生活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华宁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名册。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青龙镇人民政府有符合领遗属生活补助6人。

五、项目实施内容

发放青龙镇人民政府遗属生活补助6人。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财政预算批复资金4.18万元，按审批名册预算。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发放遗属生活补助。

八、目实施成效

保障6人遗属生活补助按时发放到位，落实民生政策，维持社会稳定。

项目六：

一、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服务生活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华宁县设置城乡社区服务岗位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华人社字〔2020〕85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到青龙镇服务的大学生39人，每月生活补助0.3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发放到青龙镇服务的大学生39人生活补助。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财政预算批复资金140.40万元，按标准预算。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发放生活补助。

八、项目实施成效

按时足额保障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服务生活补助，有效提升村（社区）履职能力。

项目七：

一、项目名称

青龙镇农业农村中心遗属生活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华宁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审批名册。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青龙镇农业农村中心有符合领遗属生活补助1人。

五、项目实施内容

发放青龙镇农业农村中心遗属生活补助1人。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财政预算批复资金0.69万元，按审批名册预算。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足额发放遗属生活补助。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障1人遗属生活补助按时发放到位，落实民生政策，维持社会稳定。